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光雲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光雲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劉光雲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臉書暱稱「阿凱」、黃靜（另由警偵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杉本來了」、「林梓敏」、「萬圳光官方客服中心」等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8891號起訴，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嗣劉光雲及前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劉光雲知悉施用詐術之詳細手法，其主觀上並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先由「林梓敏」、「萬圳光官方客服中心」以LINE向廖政耀佯稱：可在「萬圳光」APP投資股票獲利，並可與數控專員面交欲儲值至其所申辦「萬圳光」APP帳戶之投資款云云，致廖政耀陷於錯誤，與「萬圳光官方客服中心」約定面交投

01 資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時間、地點，復由黃靜於113
02 年10月4日19時4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0號合作金
03 庫商業銀行北斗分行前，進入廖政耀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4 00號自用小客車內，向廖政耀收取現金30萬元，並將偽造之
05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控帳戶）存款憑證」交付與
06 廖政耀收執，再由劉光雲依「阿凱」指示，於同日19時50分
07 許，在彰化縣00鎮某處，在黃靜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8 自用小客車內，向黃靜收取上開現金30萬元，嗣於同日20時
09 許，由黃靜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劉光雲前往彰化縣○○鎮○○
10 路00號0樓統一超商斗金門市，劉光雲下車後即進入上址統
11 一超商斗金門市內，準備搭乘計程車離去。嗣於同日20時21
12 分許，警方因接獲線報而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旁
13 攔查劉光雲，且將劉光雲帶返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
14 出所（下稱田中派出所）調查，於翌日即113年10月5日2時1
15 5分許，在田中派出所內逮捕劉光雲，並自劉光雲處搜索扣
16 得上開現金30萬元（已發還廖政耀）、iPhone 13手機1支
17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OPPO手機1支（含門號
18 0000-000000號SIM卡1張），而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一、本案被告劉光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4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25 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
26 明。

27 二、證據：

- 28 （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歷次程序中之自白。
- 29 （二）被害人廖政耀於警詢之指述。
- 30 （三）證人張進華於警詢之證述。
- 31 （四）被害人廖政耀報案資料：

- 01 •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陳報單。
- 02 •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03 •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04 • 面交收據。
- 05 • 被害人於facebook上點擊的投資連結網頁擷圖。
- 06 • 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錄擷圖
- 07 • 萬圳光APP的圖示及操作頁面擷圖。
- 08 • 劉光雲指認犯罪嫌疑人【黃靜】紀錄表。
- 09 • 廖政耀指認犯罪嫌疑人【黃靜】紀錄表。
- 10 (四) 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113年10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 11 品目錄表及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 12 (五) 被害人指認面交之人及遭詐騙現金照片。
- 13 (六)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 14 (七) 113年10月4日警方攔查疑似車手蒐證譯文。
- 15 (八) 車輛借用約定承諾切結書暨借用人證件影本。
- 16 (九) 車號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17 (十) 劉光雲及陳靜怡身分證件影本。

18 三、論罪科刑：

- 19 (一)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
- 20 同年8月2日生效，本案被告犯罪行為時為113年10月7日，
- 21 自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適用。又按詐欺犯罪危害防
- 22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 23 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
- 24 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
- 25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 26 領域內之人犯之」，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於有上開各款
- 27 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 28 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裁判意旨可參）。
- 29 本案為三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手
- 30 段，除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第3款之
- 31 加重詐欺取財罪外，亦同時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論處。

03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0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6 (三)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黃靜、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07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9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10 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

11 (五)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12 財罪，因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所定
13 情形，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4 之構成要件，應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法定刑加重其刑二分
15 之一。

16 (六) 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17 於111年3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18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9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
20 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被告所犯本案
21 詐欺等案件，與前所犯妨害自由罪之罪質雖不相同，惟其
22 於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件，顯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
23 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仍應依刑法第47
24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七) 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26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7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8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9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30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31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01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2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3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4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5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6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7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08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該條例第
09 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
1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12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13 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4 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且未獲報酬，卷內復無證據足認其
15 有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並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又本件係
16 經證人報案後，警方循線查獲逮捕被告，而扣押被害人所
17 交付之30萬元，然此非被害人遭詐欺所交付之全部犯罪所
18 得，是其所犯詐欺犯罪，僅得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19 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0 2. 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2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3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24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5 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並未獲報酬，扣案被害人交之30
26 萬元，係因證人報案後，警方循線查獲逮捕被告而查扣，
27 並未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僅得
28 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
29 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各
30 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31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然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對被害人施詐，其再負責前往向車手收取詐欺贓款，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犯罪分工為擔任收水之角色，另其在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詐欺取財等犯行；暨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另案羈押監前從事服務業，替銀行找權利車，月入約3萬元，離婚，有1名子女已成年，羈押前與祖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九) 被告同時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該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審酌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02 (二) 經查：

03 1.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
04 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05 沒收。

06 2. 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惟無證據證明
07 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宣告沒收。

08 3.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30萬元，業
10 已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在卷可憑，是依上
11 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姵伊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吳育嫻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28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29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30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3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01 領域內之人犯之。
02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
04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05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
06 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
07 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1	OPPO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	iPhone13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3	現金新臺幣15600元